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88號

原　　告　方于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0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代怡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鄭朝光

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玉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